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119

楊章成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CC0103

楊樹根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 年 3 月 21 日

裁決日期：2018 年 6 月 19 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CP0119 的船隻及上訴個案編號 CC0103 的船隻為兩艘一同作業之雙拖。
2. 兩宗上訴個案之上訴人分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

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兩宗申請的船隻均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該決定**」）。

3. 兩位上訴人分別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們的船隻均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決定。
4. 由於兩位上訴個案之雙拖是一同作業，工作小組作出該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大致相同，而兩位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也相近，在兩位上訴人同意下，上訴委員會一併處理本兩宗上訴個案。

上訴理據

5. 兩位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20-30%。他們不滿被裁定為較大型拖網漁船，而非近岸拖網漁船。他們表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所以作出上訴。
6. 上訴人楊章成先生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他船隻的船齡已有 20 多年，比較殘舊，對外海風浪的抵禦力亦相對較弱。故此在香港水域時間亦相對地多，尤其是冬季季候風及颱風前後時間因外海風浪大，所以多返回香港水域作業，作業地點多為果洲群島附近及伶仃對內香港水域附近。
7. 而上訴人楊樹根先生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在香港捕魚的船隻沒有規定大小，在香港水域的漁船比他船隻更大也存在。每當颱風襲港時前後數天，每年季候風吹襲時及香港水域漁獲豐富時，上訴人楊樹根先生都會在香港水域捕魚。
8. 楊章成先生及楊樹根先生的授權代表林來仙女士出席該聆訊。楊樹根先生並沒有出席。
9. 楊章成先生及楊樹根的授權代表林來仙女士在聆訊的陳述及證詞可歸納如下：
 - (i) 楊樹根為楊章成的侄兒。

- (ii) 兩位上訴人的確有分別在 2012 年 1 月 18 日及 2012 年 1 月 27 日簽署其申請特惠津貼登記表格聲明部分及簡簽表格每一頁的底部。當楊章成先生進行登記過程時，侄兒楊樹根亦在場及有提供問卷需要的資料。
- (iii) 楊章成先生的申請特惠津貼登記表格第 17(b) 題稱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一年內申請人的拖網漁船的運作模式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少於 10%。登記表格第 18(b) 題更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0%。當在聆訊被主席問及實際上在香港水域作業有多少時間，楊先生稱他無法記起了。林來仙女士同樣地稱她不清楚了¹。
- (iv) 楊章成先生在聆訊稱實際上有在果洲邊與伶仃裡作業。而填寫登記表格時是有提及這些區域。他同意當問卷填寫後，填寫員有向他讀出問卷答案一回。
- (v) 兩位上訴人認為船隻殘舊，再不能出遠海作業，不准回港捕魚，特惠津貼實在不足。

工作小組的陳述

10.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¹ 楊樹根先生的申請特惠津貼登記表格第 17(b) 題稱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一年內申請人的拖網漁船的運作模式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少於 10%。登記表格第 18(b) 題更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9%。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及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²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1.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兩位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兩位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12.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
- (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像兩位上訴人的船隻為 29.40 米/31.50 米長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ii) 兩艘船隻各有三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596.80 千瓦/ 596.8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42.94 立方米/ 41.33 立方米，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ii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兩位上訴人的船隻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v)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兩位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 兩位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分別都有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4 名/ 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 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4 名/ 5 名），顯示該兩艘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i) 兩位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² 工作小組陳述書 附件 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第 A028 – A041 頁。

- (vii) 此外，兩位上訴人分別在 2012 年 1 月 18 日/ 27 日作出的登記表格上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0% / 9%。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3. 兩位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們的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他們稱他們應獲較高的賠償，不只是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14. 兩位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們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15.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兩位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他們在上訴期間所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即 20-30%)。兩位上訴人沒有提供任何實質證據證明他們聲稱的依賴程度，也沒有傳召其他證人支持他們的說法。兩位上訴人亦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最少 10%的依賴程度，遑論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的 20-30% 依賴程度。再者，他們根本沒有解釋為何當填寫登記表格時稱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少於 10%，但在上訴時堅稱依賴程度達 20-30%。
16. 兩位上訴人在聆訊後並沒有提交進一步文件或證據。上訴委員會跟據上訴人提供的理據，裁定上訴人未能提供充分實質證據證明他們聲稱的依賴程度，因此未有達成上訴的舉證責任。

結論

17. 綜合以上所述，兩位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上述決定。
18.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兩宗上訴，但不認為有需要作出訟費令。

個案編號 CP0119 及 CC0103

聆訊日期 : 2018 年 3 月 21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黃篤清先生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陳銘賢博士
委員

(簽署)

陳榮堯先生
委員

上訴人：楊章成先生及楊樹根先生的授權代表林來仙女士出席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梁熙明大律師